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资金需要，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由维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明得盛和以应收账款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5日

住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新疆软件园南门 F3 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盛大街 5433 号
白鸟湖新景中心双子楼 B 座 30 层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法定代表人：褚忠博

控股股东：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维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375,278.08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3,370,282.97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9,995,004.89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8.73%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8.73%

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

2024年度利润总额：-5,943,043.99元

2024年度净利润：-5,943,043.99元

审计情况：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7,500	32.6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1,417.22	27.2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3,954.62	28.1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